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所有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申請者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者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除卞女士留駐香港外，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為我們的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更有作用及效率。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卞女士和盤嘉盈女士為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能隨時與聯交所溝通。卞女士及盤嘉盈女士居於香港，均可以電話及電郵實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也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2)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實時聯絡所有董事。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外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任期內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保持合理聯繫，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4) 聯交所可經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實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和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和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延聘香港法律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擁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從而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謝同海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謝同海先生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企業文化具備相關理解與認知。作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謝同海先生積極參與本次[編纂]申請籌備工作，並具備處理本公司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經考慮謝同海先生的專業能力及背景，董事會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乃擔任該職位的合適人選。

惟因謝同海先生目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本公司另委任盤嘉盈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作為另一名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首三年任期內，與謝同海先生密切合作並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謝同海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及經驗：

- (1) 在本次上市[編纂]籌備過程中，謝同海先生已獲提供備忘錄，並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義務舉辦的培訓研討會。
- (2)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謝同海先生持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謝同海先生與盤嘉盈女士在需要時可尋求並獲取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盤嘉盈女士將協助謝同海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謝同海先生將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獲盤嘉盈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盤嘉盈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與謝同海先生保持定期溝通。盤嘉盈女士亦將協助謝同海先生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管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事宜，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立即撤銷：盤嘉盈女士終止提供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或本公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我們將於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謝同海先生在獲盤嘉盈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謝同海先生及盤嘉盈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限制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與獎勵的全面詳情、[編纂]後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我們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在本文件中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可認購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種類及款額的詳情，連同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為了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我們於2024年12月採納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涉及不超過11,111,111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5,089,925股股份相關之購股權已授出予107名個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五名董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及四名其他關連人士，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函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其他95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預期於[編纂]前不會獲行使。我們於[編纂]前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編纂]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若干詳情的規定，因為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鑒於涉及107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內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瑣，會涉及插入大量內容於本文件，從而大幅增加編纂資料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 (b) 本文件中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關鍵資料，包括(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i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iv)[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相關股份範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的授予日期、歸屬期及行使價；及(v)聯交所及證監會授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於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上述披露與聯交所就類似情況一般預期會施加的條件一致，有關條件載於指南第3.6章；及
- (c) 未能全面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個別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而不反映資料的重要性，並不會為投資公眾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額外資料。

鑒於上述，董事相信，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 (b) 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我們的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述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綜合基準披露，並根據各其他承授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即(1) 1至9,999股；(2) 10,000至19,999股；(3) 20,000至99,999股；及(4) 100,000至999,999股)分類，及就每手股份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所涉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相關股份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目；(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及(i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
 - (e)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g) 將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全部已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述(b)及(c)分段提述的人士)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詳情將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情況；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綜合基準披露，並根據各其他承授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即(1) 1至9,999股；(2) 10,000至19,999股；(3) 20,000至99,999股；及(4) 100,000至999,999股)分類，及就每手股份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i)購股權所涉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按照本文件附錄五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規定，提供一份載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述(a)及(b)項所提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e) 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